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傑出學生資助(非學術範疇)**  
**「申領發還資助覆核清單」**

在填寫此覆核清單前，請先細閱結果通知函內列出的所需遞交文件。

1. 你是否已經完成獲資助時段內的課程？
2. 你是否已經提供下列文件？
  - (i) 有關課程**收據正本**須註明 
    - 學生姓名
    - 授課機構名稱、報讀課程(須與申請結果信件所列之資助課程的名稱相符)
    - 所付款項的詳細資料，包括費用、性質及涵蓋時段每張收據須由校方簽署核實及蓋上學校印鑑。  
若上述資料不全，需遞交額外補充資料，如上課時間表及出席紀錄等文件；
  - (ii) 成功修畢獲資助課程的**證明書副本**或由授課機構發出確定學生已經完成獲資助時段內的課程的**書面證明文件副本**；
  - (iii) 已填妥之「**申領發放資助表格**」；   
(請於[https://www.hab.gov.hk/tc/public\\_forms/forms.htm](https://www.hab.gov.hk/tc/public_forms/forms.htm)下載)；
  - (iv) 如學生未有可供存入支票的銀行戶口，須提供學生與家長／監護人的關係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書副本**或**經校方加簽確認及蓋上學校正本印鑑之學生手冊內附有個人資料部份的副本**；及
  - (v) 此份「**申領發還資助覆核清單**」。
3. 請確保於獲資助時段結束後的三個月內，經學校遞交上列文件(i)-(v)予下列地址，以申領發還資助。  
(如以郵遞方式遞交，請於投寄時確保支付足夠郵資。郵資不足的郵件將會退還香港郵政。  
[注意：如寄件人不能在郵政局指定限期內補交欠資和附加費用，該郵件會被香港郵政銷毀。]  
如因郵資不足導致申請延誤或被取消資助或信件被香港郵政銷毀，本秘書處恕不負責。)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三十四樓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傑出學生資助(非學術範疇)  
(信封面應註明：「申領發還資助」)  
查詢電話：3718 6801 或 3718 6830

**申請人**

**校方確認**

學生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生簽署：\_\_\_\_\_

校長簽署：\_\_\_\_\_

學校印鑑：\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